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40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10月24日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以前各封信（最近一封的日期是1988年10月21日（A/43/737-S/20235）之后，谨通知阁下：

1988年10月24日星期一（黎巴嫩当地时间）13时30分，以色列空军再次空袭黎巴嫩领土。两架鬼怪式飞机轰炸贝卡地区内离以色列占领——该国称之为“安全区”——的地区15公里的贝特拉希亚村，投掷空对地导弹四枚。迄我写此信时为止，尚无法评估此一侵略行为所造成的破坏和人命损失。

黎巴嫩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此次空袭——三天内的第二次——并提请注意以色列当局这些加紧侵略黎巴嫩的行为。这些事件发生在议会选举前夕，其目的只是为了争取以色列选举人的选票，而毫不考虑到这些野蛮的盲目空袭所造成的破坏和无辜人命损失。

黎巴嫩政府十分遗憾地指出，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对于以色列的这些空袭和以色列顽固执行的侵略黎巴嫩的政策都完全没有具体反应，这就为以色列利用来执行其计划和阴谋，任由它侵犯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侵犯黎巴嫩的领空和领水。以色列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和国际条约。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0 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希德·法胡里 (签名)

- - - - -